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股东大会议程

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2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管理办法
3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议案一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除外。

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参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

第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如有）应当对该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

第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六条 公司为其持股比例不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公司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采取的反担保等措施。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应当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与资助对象等有关方签署协议，约定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第八条 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 （二）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 （三）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第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在公告中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第三章 内部执行程序

第十条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之前，由财务部负责做好被财务资助企业的调查、信用分析及风险预测等资格审查工作。

第十一条 按照本制度第二章要求的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财务部负责办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相关手续并做好对被资助企业日后的跟踪、监督及其他相关工作；证券事务部负责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章 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披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董事会决议和决议公告文稿；
- （三）与本次财务资助有关的协议；
- （四）独立董事意见；
- （五）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事项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包括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资金用途以及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审批程序；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指标（至少应当包括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以及资信情况等；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应披露具体的关联情形；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其发生类似业务的金额；

（三）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是否提供担保。由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应当披露该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及其担保履约

能力情况；

（四）为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披露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其他股东未按同等条件、未按出资比例向该控股或者参股子公司相应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

（五）董事会意见，主要介绍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效益、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六）公司关于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承诺；

（七）独立董事意见，主要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

（八）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主要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核查意见；

（九）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对于已披露的财务资助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债务到期后未及时履行还款义务的；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或就财务事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境、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规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公司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给予处罚；对于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二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计量结果的合理与公允，以及计量过程中所采用方法的一致性，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会计处理原则

第二条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第三条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所在地，通常是指投资性房地产所在的城市。对于大中型城市，应当为投资性房地产所在的城区。

（二）企业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同类或类似的房地产，对建筑物而言，是指所处地理位置和地理环境相同、性质相同、结构类型相同或相近、新旧程度相同或相近、可使用状况相同或相近的建筑物；对土地使用权而言，是指同一城区、同一位置区域、所处地理环境相同或相近、可使用状况相同或相近的土地。

第四条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不对投

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应当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考虑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对于在建投资性房地产，如果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确定但预期该房地产完工后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以成本计量该在建投资性房地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或其完工后（两者孰早），再以公允价值计量。

第五条 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者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 （一）投资性房地产开始自用；
- （二）作为存货房地产，改为出租；
- （三）自用土地使用权停止自用，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 （四）自用建筑物停止自用，改为出租。

第六条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应当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七条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第八条 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三章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确定原则

第九条 公司采用审慎、稳健的原则进行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估价，并针对不同物业市场交易情况，采用不同的估价方法。

第十条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本身有交易价格时，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管理部门提供的同期成交价格或报价为基础，确定其公

允价值。

第十一条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本身无交易价格时，由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管理部门或聘请房地产专业中介机构进行市场调研评估，并出具市场调研报告或评估报告，以市场调研报告或评估报告的估价结论确定其公允价值。

第十二条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管理部门或聘请的房地产专业中介机构出具市场调研报告或评估报告时，应从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城市的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权威机构，或信誉良好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获取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做出合理的估计。

第十三条 在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市场公开报价）；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也可以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

第十四条 一般情况下，公司至少选取5个以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项目作为可比项目，同类或类似房地产项目较少时，可比项目不得少于3个。

第十五条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持续估价，原可比项目在交易时间上不具备可比性时，可以选取新的可比项目。

第十六条 公司应根据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型，分别商圈位置、周边交通便捷度、商业繁华度、房屋状况、设备及装修、交易时间、交易方式、所在楼层、地理位置、人文价值、周边环境等确定调整系数范围。

第十七条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管理部门或聘请的房地产专业中介机构，每年度末须对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进行估价，并出具市场调研报告或评估报告，市场调研报告或评估报告表明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公

司财务管理部门根据市场调研报告或评估报告的估价结论进行会计处理。

第十八条 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可能发生了大幅变动：

（一）投资性房地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发生重大变化，以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某地区相关价格指数年度末与上年度末相比，变化幅度大于5%时；

（二）有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建筑实体已经发生严重损坏，从而影响投资性房地产的正常使用，并将大幅减少投资性房地产所带来的净现金流量或者营业利润；

（三）投资性房地产的租赁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如投资性房地产30% 以上面积的空置期达到6个月以上；

（四）其他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可能发生了大幅变动的迹象。

第四章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第十九条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管理部门在出具市场调研报告或评估报告时，应对项目进行实地调研，或聘请专业中介机构进行调研或评估，调研范围涵盖投资性房地产所在的城区或所在城市的主要城区。对选取项目进行综合调研，深入了解其地理位置和环境、周边交通便捷度、商业繁华度、房屋状况、结构类型、装修标准等相关况，并撰写调研报告或评估报告。

第二十条 按照标的物业的不同类型，选取样本项目。根据调研结果，重点分析项目的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房屋状况等因素，进一步筛选出与估价标的物最具可比性的项目，作为估价的可比项目。

第二十一条 从独立的第三方获取可比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邻近时间的成交数据。

第二十二条 根据可比项目与标的物业在各项因素上的具体差异，确定不同因素的修正系数，对可比项目的成交价格进行修正，并对修正后的结果进行算术平均，从而得出标的物的估测价

格，扣除合理预计的营业税及附加、土地增值税后，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第二十三条 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现行市场价格的，也可以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相关现金流量的现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行。

议案三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有效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拟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相关情况如下：

一、委托贷款概述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新会德华尼龙切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华尼龙”）拟将自有闲置资金委托中国农业银行江门分行（以下简称“江门农行”）向河南中科天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环境”）提供 9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三个月，贷款年化利率为 10.5%，由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青岛建融”）为本次贷款向德华尼龙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由于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审议批准德华尼龙对上海金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9000 万元，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已经 2018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九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德华尼龙的对外委托贷款额度累计达 1.8 亿元，超过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中科天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光明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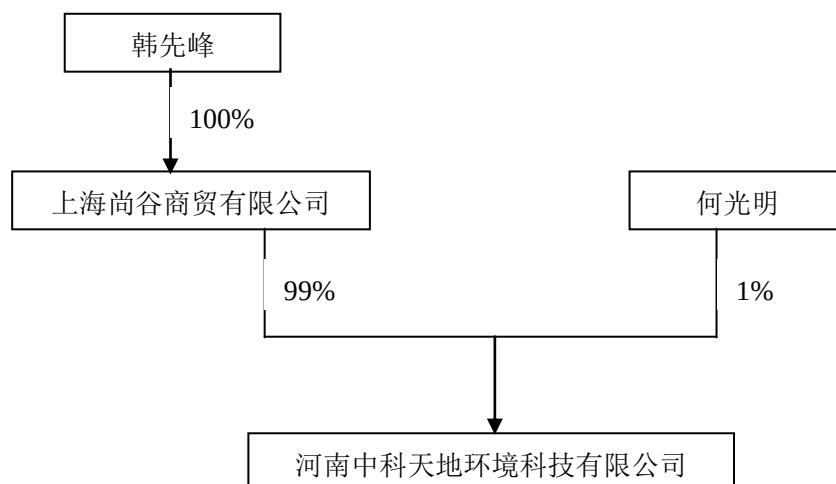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3,001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05 月 16 日

注册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 2 号楼 1 单元 13 号

经营范围：环境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设备技术研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大气、污水、烟尘治理技术咨询。

股权结构如下图：



中科环境拥有多门类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其经营主要以建筑废弃物资源化为主，把废弃物综合利用，转化为环保资源，目前已掌握第三代生活垃圾综合利用处置技术、RDF 热解处置工业固废技术、RDF 热解处置危险废物资源化技术、高强度陶粒技术、流动床活性焦吸附污水提标技术等，实现垃圾、污水变资源。

中科环境现持有浙江东方绿谷净水技术有限公司 75%的股权，该公司主要沿着污染治理、资源回用、绿色生产技术的发展思路逐步推进，在市政废水提标治理、河道湖泊水体净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及回用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工程设计与建设的实际经验和成功业绩，形成了以活性焦吸附过滤深度处理技术和高效电化学技术为核心的环境治理高新技术。中科环境从事的环保业务作为国家鼓励性事业，享有免税优惠政策，未来前景较好。

该公司及其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至目前，公司没有对该公司提供过任何资金。

2017 年度，中科环境总资产约 2 亿元，净资产约 1.3 亿元，资产负债率 33.36%，营业收入约 1.13 亿元，净利润约 0.47 亿元。该公司近三年及最新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8 月
总资产	5,250	13,232	20,072	22,235
总负债	248	4,628	6,698	5,238
净资产	5,002	8,604	13,374	16,996
资产负债率%	4.72	34.97	33.36	23.5
营业收入	5,168	8,250	11,359	1,210
净利润	2,000	3,602	4,769	534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担保方名称：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成刚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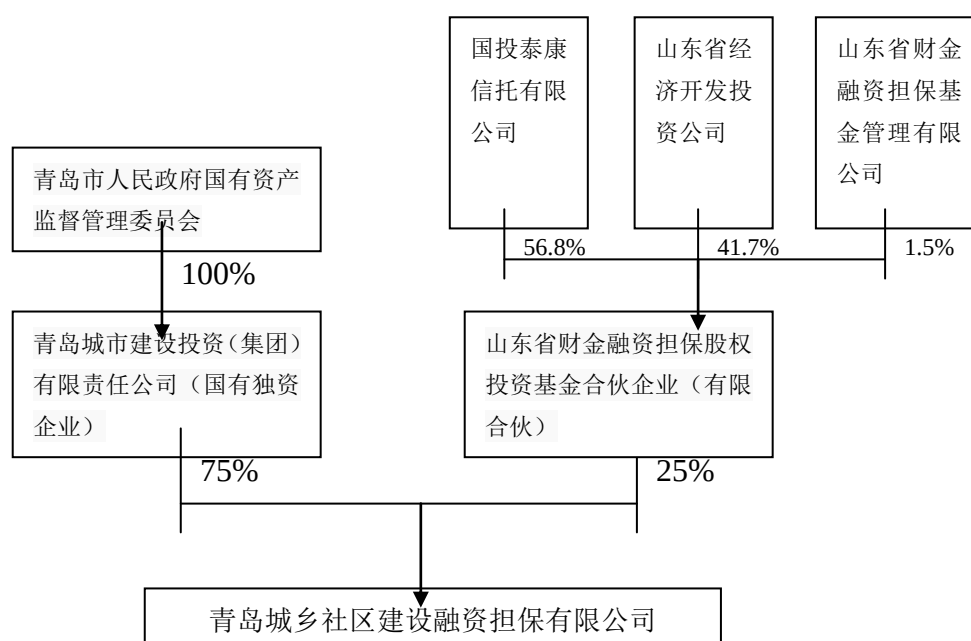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07 月 19 日

注册地址：青岛市红岛经济区红岛街道岙东南路西侧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再担保（试行）；债券发行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股权结构如下图：



2013年7月经山东省金融办批准，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亿元组建成立青岛建融，注册资本10亿元。

2017年青岛建融通过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至20亿元，引入山东省财金融资担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省级财政投资出资5亿元，原股东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企业)配资5亿元。增资扩股后，青岛建融成为山东省资本规模最大的融资性担保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等级提升至AA+。

青岛建融近三年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总资产	12.87	22.78	23.61
总负债	2.26	11.77	2.24
净资产	10.6	11	21.37
资产负债率%	17.57	51.66	9.4
营业收入	1.1	1.1	1.02
净利润	0.25	0.39	0.35

四、委托贷款的收益预测及风险提示

1、收益预测

本次委托贷款共发放9000万元，期限三个月，年化利率约10.5%，利息按月收取，预计每月将收取利息约78.75万元，三个月合计利息收入为236.25万元，另外需向受托方江门农行支付手续费约27万元，即公司实际收入约209.25万元。

本次委托贷款业务年化利率明显高于同期限银行定期存款、保本理财和非保本理财等的年利率，可以使有效本金收益最大化，进一步减轻财务费用压力。

2、存在风险：

借款方可能因应收账款未能及时回笼，导致贷款未能按时归还。

3、风险控制

(1)、本次委托贷款担保方青岛建融的实控人是青岛城市建

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是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百分百控股国有投资集团，拥有良好信用。另外根据企业征信报告显示，担保方未发生过违约失信的行为，对本次业务提供资金安全保障。

（2）、据担保方反映，借款方已向担保方提供足额的反担保，保证抵质押物合计评估价值约 3.66 亿元。若借款人未能如期归还到期借款，担保方将直接承担偿债义务。借款人所提供的反担保措施足额、到位，由此可见，资金安全有进一步保障。

五、资金管理中心建议

本次委托贷款主要用于补充借款方经营流动资金，资金投向合法。且有担保方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方资产状况及企业信用良好，均未出现过违约拖欠行为，具备足够的代偿能力。若借款方逾期未还，将直接由担保方承担本次债务偿还责任，资金安全有所保障。因此，建议由新会德华尼龙切片有限公司作为委托方，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贷出资金 9,000 万元，贷款年化利率 10.5%，期限三个月。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控制总体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发放委托贷款，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又能获得一定的经济收益。本次委托贷款的发放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作用，根据公司资金管理中心的建议及公司经营班子意见，董事会拟同意德华尼龙委托江门农行向中科环境提供 9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三个月，贷款年化利率为 10.5%。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委托贷款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